

(712)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退款通知书

东社保中心退字〔2025〕第 19025 号

参保人：

姓名：梅慧敏，性别：女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29*****0489

住址：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石河镇*****

我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受理你提出的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的申请，我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作出《东莞市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决定书》（业务编号 2409252229868832），向你支付了 2024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的失业保险待遇累计 9214.80 元。

经核查，你于 2023 年 8 月成立佛山市禅城区霖恒晖百货商行并成为经营者，该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注销。根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二十四条“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，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：（一）重新就业的”规定，故你在我中心领取的 2024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的失业金累计 6840.00 元，2024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的求职补贴累计 2374.80 元，以上失业保险待遇共 9214.80 元，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，属于多发错发待遇。依据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请你在收到本通知后，选择以下退款方式之一，依法将已领取的人民币玖仟贰佰壹拾肆元捌角（¥9214.80）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以上事实有：佛山市禅城区霖恒晖百货商行的工商登记信息等证据证明。

退款方式一：收到本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联系我中心，将相应款项退还到我中心指定账户，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：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划入

银行：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，划入账号：106004516010002356（退款时请备注“退回梅慧敏多领待遇”）。

退款方式二：保持本人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余额不少于上述退还款项，我中心将在你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后商请银行对该账户进行扣款处理。

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，请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，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玲燕 联系电话：0769-22771216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万江街道拔蛟窝滨城路22号政务服务中心B区人社分局
待遇核发股

